

关于2023年牡丹区区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4年8月23日在牡丹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牡丹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立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1月17日，牡丹区财政局向十九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提交了牡丹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现在，全区2023年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我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2023年牡丹区区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一、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3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增长6.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4%，增长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5681万元，下降14.5%；**非税收入**完成104186万元，增长6.5%。

牡丹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3446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4.1%，增长5.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465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1.5%，增长3.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526万元，下降7.3%；国防支出97万元，全部为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公共安全支出7942万元，下降35.6%，主要是检察院、法院上划市级；教育支出163865万元，下降1.5%；科学技术支出4889万元，增长40.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94万元，增长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310万元，增长17.3%；卫生健康支出53031万元，增长1.9%；节能环保支出7645万元，增长9.1%；城乡社区支出14138万元，下降11.7%；农林水支出45090万元，增长44.8%；交通运输支出8781万元，增长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34万元，下降90.6%，主要是2022年国企注资等一次性支出较大；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27万元，下降6.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949万元，增长85.2%；住房保障支出20108万元，下降5.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85万元，下降65.6%，主要是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影响；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817万元，下降29.9%，主要是2022年消防车辆购置800万元，属一次性支出；债务付息支出9721万元，增长0.3%；其他支出370万元。其中：2023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8000万元，已支出7967万元，主要用于关闭破产企业补助超支部分、弥补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上级补助资金缺口等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难以预见的开支，结余33万元，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867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802582万元，可用总财力为942449万元；当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6519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395930万元，支出总计942449万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8841万元，加上补助收入、

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结余等340182万元，收入总计5190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52670万元，加上上解支出20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37402万元，调出资金10726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21475万元，支出总计519023万元。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8841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316423万元，收入总计4952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529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379973万元，支出总计495264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414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2048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7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275万元，收入总计775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支出526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249万元，支出总计775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五、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2023年，组织第三方机构对牡丹区退休乡医生活补助项目、抽检经费项目、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目、菏泽市牡丹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PPP项目、吴店镇产城融合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机关事业养老保险项目、中职免学费及公用经费项目、牡

丹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牡丹区安兴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等10个重点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各项目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六、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2023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7.32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5.0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2.23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53.0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1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19.88亿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155.09亿元债务限额之内。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

2023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关心支持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财政政策得以落实,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是财政收入提质增量。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29.39亿元,增长6.1%,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规模质量同步提高;

二是民生保障提标扩面。民生支出49.9亿元,占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的 78.7%，较去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增加 2.8 亿元。不断加大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新建、改扩建城乡中小学 9 所、幼儿园 6 所，城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提高了城乡低保、医保财政补助、五保等社会保障标准，加大医疗救助投入，提高医疗救助资助标准。落实好退役士兵安置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等改革政策，保障退役士兵正常权益；

三是厉行勤俭节约，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预算约束，严控“三公”经费。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资金效益。健全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评审管理制度，严格政府投资项目评审。2023 年累计评审项目 122 个，金额 26.05 亿元，审减资金 2.65 亿元，资金节约率 10.2%。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成采购项目 149 个，预算价格 30221.3 万元，采购金额 29017.6 万元，节约资金 1203.6 万元，节约率 4%；

四是统筹整合资金推进乡村振兴。争取上级财政支农资金 5.4 亿元，统筹整合 4.3 亿元，用于乡村振兴五大领域。强化财政支农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财政管理机制日臻完善。在预算管理一体化框架内，预算编制更加规范、预算约束更加有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跃居全市前三位。推动资产优化配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区属国企整合重组，将区属国企由 6 家整合为 3 家，明确了主责主业和发展方向，营造了规范高效、蓬勃向上的干事创业氛围。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运行，财政管理日趋规范。

2023年，全区财政运行总体良好，但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有待解决，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后劲不足；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等，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高度重视，认真加以化解。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加大民生事业投入，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加大支农投入，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坚持加强债务监管，严肃财经纪律，守牢安全底线；坚持资金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运行机制，建设现代公共财政制度，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有关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5. **转移性收入**：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解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等。

6.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的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

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转移支付支出、上解支出、年终结余、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支出等。

7. 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9.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现行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可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专项转移支付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用于办理特定事项。

10. 债务转贷收入：即下级政府收到的上级政府转贷的债务收入。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